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包括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無須登記的交易外，其於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將遵守所有適用州法律及規例。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股東供股募集約4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86,015,050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40,500,000港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群組合共於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其中(i) High Union為52,318,319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33%；(ii) Triple Gains為4,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6%；(iii)黃先生及黃太太合共為4,844,504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5%。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其須接納或促使註冊擁有人悉數接納承諾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由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組成之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及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包銷商將須個別而非共同承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承購包銷股份，而黃氏家族群組於供股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將約為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igh Union(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riple Gains由黃啟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黃先生之兒子)實益擁有41.36%權益，由黃啟智先生(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實益擁有29.84%權益，以及由黃啟峻先生(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實益擁有28.8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因此，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群組（包括包銷商）合計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經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接納或促致其聯屬公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亦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將須個別但非共同接納或促致其聯屬公司接納包銷股份，於供股完成後，黃氏家族群組（包括包銷商）將會持有之總股權將為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9%。在有關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包銷商將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黃氏家族群組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無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

包銷商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未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黃氏家族群組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並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如有），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經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委任前，其委任已經先得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核准。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擬定其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在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有任何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

發送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刊登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章程文件發送予合資格股東。在遵從適用海外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會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份將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買賣。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15,037,62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6,015,050股供股股份
將募集之金額 (未扣除開支)	:	約4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301,052,675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5,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920,000股新股份。概無有關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之前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所需之調整(經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之前應得者相同。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應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23.08%；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
- (v) 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25,747,575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15,037,625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折讓約74.75%；及

(vi) 其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6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6.25%。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認購價及供股之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其他市場可比較供股的百分比折讓、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及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集團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該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在遵從適用海外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特別是，VDV(註冊地址位於比利時之主要股東，其持有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6%)為一名海外股東。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所收到的初步法律意見(於供股完成前，其仍可受到適用海外法律及規例變動(如有)之影響)，VDV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其將為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有關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該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不計利息)。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不承購所獲配額,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支配。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所有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將會匯集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且若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包銷商為黃氏家族群組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合計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44%。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任何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ii)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

- (a) 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c) 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悉數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及

(d) 其並非黃氏家族群組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100,000港元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之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實際、合理及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繳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黃氏家族群組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根據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除外)；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上文所載之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候選人討論，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該通函)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群組合共於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其中(i) High Union為52,318,319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33%；(ii) Triple Gains為4,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6%；(iii)黃先生及黃太太合共為4,844,504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5%。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其須接納或促使有關註冊擁有人悉數接納承諾股份，並須促使承諾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全數現金股款根據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其供股項下配額之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
包銷股份總數	:	61,549,92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供股股份總數與承諾股份之差額
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關於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大包銷股份數目的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承購或促使彼等之聯屬公司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之所有包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均為黃氏家族群組成員）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包銷商中，(i) Triple Gains首先將須按認購價包銷將予認購的該等數量供股股份，資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及(ii) High Union其後將須包銷包銷股份之餘額（如有），相當於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

本公司曾接洽四名獨立證券經紀以使彼等擔任悉數包銷供股的包銷商，但鑒於當前市況，彼等概無意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彼等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均意味着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該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引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下的現行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下文(j)及(k)的條件及在下列各項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由1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普通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清洗豁免(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授出清洗豁免可能附帶的任何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批准全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僅受限於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及買賣；
- e. 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f.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g.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h.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對其附加條件)；

- i. 倘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
- j.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規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及承諾；
- k.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
- l. 待授予清洗豁免後，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均遵守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 m.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終止；及
- n.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及／或豁免(以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包銷協議將終止及(任何規定、條款及於該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f. 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終止權，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言則除外。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格股東 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並由包銷商悉數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氏家族群組						
High Union (附註1、附註2)	52,318,319	24.33	73,245,647	24.33	94,795,567	31.49
Triple Gains (附註1、附註2)	4,000,000	1.86	5,600,000	1.86	45,600,000	15.15
黃先生及黃太太 (附註1)	4,844,504	2.25	6,782,306	2.25	6,782,306	2.25
黃氏家族群組小計	61,162,823	28.44	85,627,953	28.44	147,177,873	48.89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附註3、附註8)						
馮煒堯先生 (附註4、附註8) 及彼之配偶	8,705,704	4.05	12,187,986	4.05	8,705,704	2.89
梁英華先生 (附註5、附註8)	80,000	0.04	112,000	0.04	80,000	0.04
梁綽然小姐 (附註6、附註8)	14,104	0.01	19,746	0.01	14,104	0.01
黃氏家族群組、董事及 彼等之配偶小計	125,147,339	58.20	175,206,277	58.20	211,162,389	70.14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附註7)						
其他公眾股東	79,118,286	36.79	110,765,598	36.79	79,118,286	26.28
總計	215,037,625	100.00	301,052,675	100.00	301,052,675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61,162,823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i) 4,624,504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220,000股股份由黃太太持有；(iii)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iv) 4,000,000股股份由Triple Gains持有，其41.36%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持有，29.84%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持有，而28.80%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黃啟峻先生持有，三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包銷商為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均為黃氏家族群組成員公司。包銷商中，(i) Triple Gains首先將須按認購價包銷將予認購的該等數量供股股份，資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及(ii) High Union其後將須包銷包銷股份之餘額(如有)，相當於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根據包銷協議，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各自有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認購包銷股份，以履行其包銷責任。
3.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在VDV持有的55,184,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DV的56.26%股權由Van de Velde Holding N.V.持有。
4. 馮焯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梁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梁綽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被視為擁有10,772,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3,562,2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及(ii) 7,20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其由彼實益擁有) 持有。
8.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馮焯堯先生、梁英華先生、梁綽然小姐均未參與供股及／或包銷協議的任何事宜，惟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的過程中彼等在場除外。具體而言，彼等皆非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承諾股東或黃氏家族群組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公佈供股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及百慕達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遭終止)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月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而本公告所指明的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後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不會進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懸掛，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披露，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281,000,000港元、1,225,000,000港元及1,236,0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先前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加快實施生產基地多元化的策略，積極將產能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同時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無縫及黏合產品，有助本集團減輕中美貿易戰升級的影響，同時亦把握消費者對休閒舒適服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美貿易戰爆發後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約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緬甸及其根據合資協議於泰國成立的新無縫產品生產設施開始營運，而本公司已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擁有合資公司60%股權。此外，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本集團亦向一家業務為在印尼生產女裝內衣的印尼公司進行策略性權益性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東南亞的海外生產設施佔全球產量約78%，中國則佔餘下約22%，兩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6%及34%。

然而，始料不及的是，當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仍在影響著業務及供應鏈時，全球正面臨新危機，即新冠病毒疫情，並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給全球經濟帶來猛烈衝擊。疫情來臨之際，本公司立即採取應對危機的措施，嚴格實施成本合理化措施並精簡業務營運，同時致力執行重要策略，包括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無縫產品設施，以及支持東南亞業務的持續生產。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隨著消費者及全球經濟開始適應疫情下的生活新常态，本集團高瞻遠矚地建立彈性又靈活的生產基地，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鞏固本集團的地位。過去幾個月，隨著人們在家工作，保持社交距離，消費者的偏好已發生範式轉移，並心儀更舒適及休閒產品，本集團相信該轉移將在後疫情時代持續。

過去數月，本集團對於無縫及黏合產品的需求大幅反彈感到鼓舞，而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亦因此達致高峰。本集團最近已與現有商業銀行及其他潛在銀行接洽，要求增加現有短期貿易融資及延長長期借款融資。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未能取得商業上可行的長期融資條款，故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以應付長期投資及新業務潛力，而無須承擔利息或額外債務之首選方法，並相信供股為現有最佳選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憑藉供股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加快投資於主要策略，包括無縫產品製造及在成本較低的國家建立產能，以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商機。

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利益。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亦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a)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權利配額，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此外，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有所加強，而財務狀況改善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以滿足其未來的擴張及經營需要。

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成意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500,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 (i) 約18,600,000港元，用於擴充合資公司的無縫生產規模；
- (ii) 約19,4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東南亞的產能；及
- (iii) 約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並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如有），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igh Union (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riple Gains由黃啟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黃先生之兒子) 實益擁有41.36%權益，由黃啟智先生 (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 實益擁有29.84%權益，以及由黃啟峻先生 (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 實益擁有28.8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 (包括包銷商)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因此，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群組 (包括包銷商) 合計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經有條件同意 (個別但非共同) 接納或促致其聯屬公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亦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將須個別但非共同接納或促致其聯屬公司接納包銷股份，於供股完成後，黃氏家族群組 (包括包銷商) 將會持有之總股權將為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9%。在有關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包銷商將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 (不包括黃氏家族群組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無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

包銷商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未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在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因此，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包括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黃氏家族群組(其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中擁有權益)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會產生關於遵從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若於本公告發表後出現有關憂慮，則本公司將會嘗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送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該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直至有關機關感到滿意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若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從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黃氏家族群組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群組或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於本公告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權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在「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內所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而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訂立其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與(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供股；(ii) 包銷協議；(iii) 清洗豁免；及(iv) 增加法定股本。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有關包銷商及黃氏家族群組的資料

High Union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igh Union目前由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Triple Gain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riple Gains目前由黃啟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41.36%權益，由黃啟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29.84%權益，以及由黃啟峻先生持有28.80%權益，彼等全部均為黃先生之兒子。包銷商並無從事包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群組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44%。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經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委任前，其委任已經先得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核准。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擬定其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在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有任何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

發送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刊登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章程文件發送予合資格股東。在遵從適用海外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會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份將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買賣。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在包銷協議之情況及就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而言)與彼等各自擁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起之「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及就於本公告日期以黃氏家族群組名義登記之合共61,162,823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各自之配額向黃氏家族群組要約並由黃氏家族群組認購之合共24,465,13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igh Union」	指	High Union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52,318,3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3%，其最終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資格表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以各董事所知，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黃氏家族群組之成員向本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交回股份轉讓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松滄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啟峻先生」	指	黃啟峻先生，其為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
「黃啟智先生」	指	黃啟智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28.29%股本權益，並為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及黃啟峻先生之兄長
「黃啟聰先生」	指	黃啟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28.29%股本權益，並為黃先生之兒子、黃啟智先生之弟弟以及黃啟峻先生之兄長

「黃太太」	指	黃先生之配偶以及黃啟聰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峻先生之母親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涉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乃屬有需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載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要約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委任以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之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86,015,05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86,015,0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其後之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Triple Gains」	指	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其由黃啟聰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峻先生分別持有41.36%權益、29.84%權益及28.80%權益
「包銷商」	指	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61,549,920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VDV」	指	Van de Velde N.V.，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6%；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其由Van de Velde Holding N.V.擁有約56.26%權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其乃有關包銷商就黃氏家族群組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導致原須就其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黃氏家族群組」	指	黃先生、黃太太、黃啟聰先生、黃啟智先生、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